



憲法志料二篇

農工商

卷五

73
6212
9



門 73
6212
卷 9

憲法志料二篇卷五目錄

中古之二

農工商之二

一 諸使ノ尅外ニ乗馬スルヲ禁ズ

二 遷替ノ國司百廿日ニ滿テ解由ヲ得ザル者ハ封祿ヲ奪フ

ミキ事

三 太宰府ノ貢上スル調綿ノ事

四 軍役ニ黽勉シタル坂東ノ諸國ニ優恤ヲ加フル事

五 賊ニ略セラレタル出羽國ノ百姓ニ復三年ヲ給スル事

六 國司ノ水田ヲ營シ及私ニ墾闢スルヲ禁ズ



去
水五味均平蔵



憲法志料 二篇卷五 目錄
同 去 省

七 調庸ノ麁惡ナル者ヲ貢スルヲ禁ズ
 八 諸國ヲシテ戸口ヲ括責セシムベキ事
 九 太宰管内ノ浮浪ノ調庸ヲ徵ルベキ事
 十 國司郡司ノ褒貶條例ノ事
 十一 諸國ノ公廨ノ處分ノ事
 十二 正倉ノ燒クル時ノ處分
 十三 驛戸ノ調ヲ免除スベキ事
 十四 左右京職ニ解由ヲ與ル事
 十五 國司郡司ノ怠緩ヲ誡ム
 十六 百姓ヲシテ水路ヲ恣ニセシムベキ事

十七 備前國ニ磐梨郡ヲ建ル事
 十八 造宮ノ役夫等ニ出舉ノ息利ヲ減ズル事
 十九 美濃尾張參川等ノ國饑餒スルヲ以テ賑恤ヲ加フル事
 二十 奉使ノ返鈔無クシテ國ニ歸ル者ノ制
 廿一 太宰府ヲシテ馬牛帳ノ別卷ヲ進ラシムル事
 廿二 田夫ニ魚酒ヲ喫セシムルヲ禁ズ
 廿三 諸國ノ未納欠負ヲ徵填スベキ事
 廿四 諸國ノ田地ヲ改正セシムル事
 廿五 搏ノ丈尺ヲ定ム
 廿六 山背國ノ公私ノ地ノ界ヲ定ム

憲法志料 二篇卷五 目錄 司去省

廿七 喪儀ヲ僭奢スルヲ禁ズ
 廿八 京畿ノ百姓ニ田ヲ班ツ事
 廿九 諸國ノ古稻ヲ糲ニスベキ事
 三十 浪リニ田ヲ給フベカラザル事
 卅一 葛野郡ノ百姓ノ口分田ノ事
 卅二 雜米及調庸ノ未進ノ時ノ處置
 卅三 出舉ノ息利ヲ減ズ
 卅四 雜徭ハ三十日ヲ以テ限ト為スベキ事
 卅五 正倉院ヲ建置スベキ事
 卅六 死亡セル百姓ノ負稻免除セザル事

卅七 正倉院ヲ建ルノ制ヲ改ムベキ事
 卅八 歩板簀子ノ丈尺ヲ定ル事
 卅九 百姓ノ私馬牛ノ印ヲ定ル事
 四十 國司ノ綱領郡司ヲシテ意ニ任テ相替ランムルヲ禁ズ
 四十一 年料ノ白米ヲ眷カシムベキ事
 四十二 備前國鐵ヲ貢スルヲ停ノ絹絲ヲ輸サシムル事
 四十三 陸奥國屯田ノ地子ヲ輸スベキ事
 四十四 貧困ノ者ハ錢ヲ以テ租稅ニ代ルヲ聽ス
 四十五 調饗ヲシテ堅全ナラシムル事
 四十六 租稅ノ制

憲法志
 二篇卷五
 目録
 三
 司法省

⑤ 舊年ノ未納欠負ノ填納ヲ減少スル事

⑥ 親王及王臣ノ莊ニ寄住スル浪人ノ調庸ヲ徴ルベキ事

⑦ 轉擬ノ郡司ノ京ニ向フヲ停止スル事

⑧ 公廨ヲ停止シテ正税ニ混ズル事

⑨ 副擬ノ郡司ヲ禁斷スベキ事

⑩ 郡領及國造兵衛等ヲ補スルニ譜第ノ選ヲ停メ藝業ヲ取ルベキ事

⑪ 出雲國造ヲシテ郡領ヲ帶セシムルヲ停ム

⑫ 國造ノ兵衛ノ譜第ヲ廢ス

⑬ 國司ノ交替付領限ニ過レバ狀ニ準ジテ罪ヲ科スル事

⑭ 俘囚ノ調庸ハ其身一代免ズベキ事

⑮ 國司ノ一年ノ料三分ノ一ハ借貸ヲ聽スベキ事

⑯ 糶穀ノ耗分ハ定數ノ外ニ加フルヲ禁ズ○度量權衡ヲ平校スベキ事○官物ヲ犯ス者ノ制

⑰ 私稻ヲ出舉スルヲ聽ス

⑱ 正税ノ本稻ハ舊ニ依テ額ヲ舉スベキ事

⑲ 稼穡害セララル、諸國ノ田租ハ全ク免ズル事

⑳ 公廨ノ息利ヲ徴ルヲ停ム

㉑ 百姓ノ私ニ出舉スルノ制ヲ停ム

㉒ 舊稻ヲ糙ニシ欠分ヲ徴ルヲ禁ズ

憲法志料

二篇卷五

目錄

四

司去省

○山野濱嶋ノ利ハ公私共ニスベキ事

○延暦十五年以還有犯ノ國司ハ法ニ依テ斷スベキ事

○池水ヲ決竭シテ漁獵スルヲ禁ズ

○轉擬ノ郡司ノ京ニ向フヲ停止スル事

○王臣及豪民ノ妄リニ山林ヲ占メテ百姓ヲ妨グルヲ禁ズ

○租稅ヲシテ收七免三ノ法ヲ用キシム

○再ビ勅シテ收七免三ノ法ヲ遵行セシム

○舊ニ依テ國司ノ公廨田ヲ置ク事

○論定ノ公廨ヲシテ出舉セシムル事

○驛家ヲ修理スベキ事

○新任ノ國司物ヲ檢シテ法ニ違フヲ科徴スベキ事○國司ノ事ニ託シテ規避シ官物ヲ檢知セザル者ヲ科責スベキ事

事

○溝池堰堤ヲ修理スベキ事

○隱首括出ノ二色班田ニ預ルヲ禁ズ

○調庸入貢ノ路次ニ舟橋ヲ設ケシムベキ事

○賣買スル水田ノ直ヲ定ム

○諸國ノ調庸ヲ在京ノ司ニ附スルヲ禁ズ

○全國司ノ解由ヲ得ズシテ私ニ歸ル者ハ刑科ニ處スベキ事

○公廨ヲ割キテ國儲ヲ置クノ數及公廨ヲ處分スルノ例ヲ

憲法志

二篇卷五

目錄

五

司司法省

定ム

- ①天平十四年以降新出ノ田數ヲ細勘シテ言上スベキ事
- ②大替ノ隼人ノ風俗歌舞ヲ停ム
- ③采女ノ養物ヲ催シ送ルベキ事
- ④貢調ノ脚夫ヲ救恤スベキ事
- ⑤備後國ノ八郡ノ調絲ヲ停メテ鋤鐵ヲ輸サシムル事
- ⑥百姓ノ妄リニ山水ヲ伐損スルヲ禁ズ
- ⑦出舉ノ息利半倍ニ過グルヲ禁ズ
- ⑧新任ノ國司ニ官箱ヲ貸スヲ聽ス
- ⑨頻年登ラザルヲ以テ正稅ヲ貸借シテ貧民ヲ救ハシムル

事

- ①西海道ノ府國ノ五位已上ノ者輒ク入京ヲ聽サスル事
- ②諸國ノ蓮池栗林等ノ事
- ③六道ノ觀察使ヲ置テ十六條ノ條例ヲ行ハシム
- ④山陽道ノ國司任ニ赴クニ海路ヨリスベキ事
- ⑤山川原野ノ利ハ公私共ニスベキ事
- ⑥勅旨田ヲ勘察スベキ事
- ⑦京及五畿内ノ隱首括出ヲ聽シテ籍帳ニ附スベキ事
- ⑧公廩ノ利稻及年中ノ雜用ヲ提ト為スヲ停ム
- ⑨墓地及百姓ノ宅邊ニ樹ヲ栽ル步數ノ事○新ニ開墾スベキ

キ地ノ事○山岳ノ樹及漆菓ヲ安リニ伐損スベカラザル
事○官符ヲ下ス毎ニ國司教諭ヲ加ヘ符旨ヲシテ百姓ニ
明ラメシムベキ事

百一 貢絹ノ増尺ヲ停ム

百二 諸國ニ桑漆ヲ催殖セシムベキ事

百三 正稅ヲ諸國ノ書生ニ借貸スベキ事

百四 春宮坊并ニ諸寺ノ封五百戸ヲ減ジテ不動ノ料ト為ス事

百五 東山道諸國ノ出舉ヲ増減スル事

百六 壹伎多襖兩嶋ノ隱田ノ事

百七 驛馬ヲ減省スベキ事

百八 調庸雜物ノ常法ヲ改ムル事

百九 調庸ノ麤惡及違期未進ノ者ニ罪ヲ科スベキ事

百十 諸國調庸ヲ貢進スル期限ノ事

百十一 畿内諸國ノ事力ヲ停ム

百十二 山陽道ノ諸國ノ未進ノ代ニ穎稻ヲ收メシムル事

百十三 年中ノ雜用ハ新穎ヲ用ケルヲ停メ舊穀ヲ盡サシムベキ
事

百十四 諸國ヲシテ徭帳ヲ進ラシムベキ事

百十五 調庸ヲ貢スル期限ノ事

百十六 田租ヲ不四得六トスル事



法定議

- ①大和國ノ班田使ノ負ヲ省ク事
- ②東山道出舉ノ正稅ノ事
- ③九使ノ料米ヲ運ブヲ聽ス事
- ④國司ノ解由狀ノ事

憲法志料二篇卷五

判事水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二

農工商之二

①桓武天皇延曆元年十一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上下諸使射外乘馬事

右檢案內去寶字三年七月十九日下諸國符俚上下諸
此下恐脫使字準射給馬如有違犯者罪著法律而諸使違式乘
 用國司知而不禁自今以後國司必錄增乘之人申官科
 罪若不申者與同罪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是

憲法志料二篇卷五
 延曆
 判事水村正辭纂輯

公宜奉勅如聞前件事條禁制以來徒積年歲曾不遵行或使者憑勢外增乘或國司和牒適相融通因茲路次傳驛疲弊殊甚屬有機急多不會限於事商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每國宜委次官已上一人嚴加禁斷如有專當國司阿容不糾被比國申者即宜解所由官見任不得顏面以致疎漏者諸國承知榜示郡家并驛門普使告知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公式令云凡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尅數事速者一日十驛以上事緩者八驛還日事緩者六驛以下親王及一位驛鈴十尅傳符卅尅三位以上驛鈴八尅

傳符廿尅四位驛鈴六尅傳符十二尅五位驛鈴五尅傳符十尅八位以上驛鈴三尅傳符四尅初位以下驛鈴二尅傳符三尅皆數外別給驛子一人其六位以下隨事增減不必限數其驛鈴傳符還到二日之內送納○職制律云凡增乘驛馬者一匹杖八十一匹加一等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者勿論

二同年十二月壬子詔曰公廨之設先補欠負次割國儲然後作差處分如聞諸國曾不遵行所有公廨且以費用至進稅帳詐注未納因茲前人滯於解由後人煩於受領於事商量甚乖道理原甚作其又其四位已上者冠蓋既

貴榮祿亦重授以兼國竹聞善政今乃苟貪公廩徵求以甚至于遷替多無解由如此不責豈曰皇憲自今以後遷替國司滿百二十日未得解由者宜奪位祿食封以懲將來續日

三 同二年三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太宰府貢上調綿一十萬屯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宣稱奉勅件綿年常所貢廿萬屯今減其數定十萬屯宜簡差主典已上幹了者期月貢上不得妄差品官以致稽留及綿代輸米交關京下只除水脚糧之外輒載私物深失官物只恐亦深恐漂若有

違此制者依法科罪類聚三代格

四 同年四月乙丑勅坂東諸國曰蠻夷猖獗自古有之非資干戈何除民害是知加徂征於有苗奮薄伐於獫狁前王用兵良有以也自頃夷倖猖狂邊垂失守事不獲已頻動軍旅遂使坂東之境恒疲調發播殖之輩久倦轉輸念茲勞弊朕甚愍之今遣使存慰開倉優給悅而使之者寔惟哲王之愛民乎凡厥東土悉知朕意焉續日本紀

五 同年六月丙午朔出羽國言寶龜十一年雄勝平鹿二郡百姓為賊所畧各失本業彫弊已甚更建郡府招集散民雖給口田未得休息因茲不堪備進調庸望請蒙給優

復將息弊民勅給復三年本續紀日

法定議

六同三年十一月庚子詔曰民惟邦本本固國寧民之所資農桑是切比者諸國司等厥政多僻不憚撫道之乖方唯恐侵漁之未巧或廣占林野奪蒼生之便要或多營田園妨黔黎之產業百姓彫弊職此之由宜加禁制徵革貪濁自今以後國司等不得公解田外更營水田又不得私貪墾闢侵百姓農桑地如有違犯者收獲之實原實誤實依古本正墾闢之田並皆沒官即解見任科違勅之罪夫同僚并郡司等原脫司字依古本補相知容隱亦與同罪若有人糾告者以其苗子與糾告人勿令貪婪之吏恣其奸源原無勿以下十字依三代格補

○本續紀日

法定議

七同四年五月戊午勅曰貢進調庸具著法式而遠江國所進調庸濫穢不堪官用凡頃年之間諸國貢物麤惡多不中用原用下有度字依古本刪準量其狀依法可坐自今以後有如此類專當國司解却見任永不任用自餘官司節級科罪其郡司者加決罰以解見任兼斷譜第本續紀日

法定議

八同年六月廿四日太政官符一應畿內七道諸國括責戶口事右頃年之間不課增益課丁損減郡司等撫養乖方課口損減姦詐多端不課益增授田之日虛注不課多請

膏腴之土地原土作上。依一本改。差科之時。規避課役。常稱死逃之欺妄。庸調減損。國用闕乏。職而此之由。今宜令檢括所部百姓浮宕。國中嚴加捉搦。勘注妄死逃走除帳之輩。又依寶龜十一年格。下符括責。具注事由。并載附大帳內。目錄申上。不得逗留疎漏。

一應勘他國浮浪事。

右無賴之徒。規避課役。容止他鄉。巧作方便。彼此共檢括。同科課役。戶口不減。調庸慢益。而國郡司顏面阿縱。并私隱沒。為己利。又依去寶龜十一年格。編附當處。因茲國司觸途欺妄。今年編附給口田。來歲逃亡。不還地。

遂致人田共隱沒。自今以後。停編附之格。依天平八年二月廿五日格。但先給田逃亡人。分還云。

以前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國以百姓為本。國非一人獨理。委之牧宰。輯寧兆庶。若考論政績。在戶口存亡。不有甄明。何憑賞罰。自今以後。依前件施行。有減少及增加。隨事褒貶。以旌善惡。原旌作強。今意改。類聚三代格。

九 同年十二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徵太宰管内九國百姓。互浮浪九國調庸事。

右左大臣藤原宣奉勅。承前之例。太宰所管國百姓。浮浪管内國。不輸調庸。唯徵他界浪人課役。由是日向國百姓。

規避課役逃入大隅薩摩國本鄉為墟遂闕公政然則逃
亡固是奸詐應徵課役者府宜承知管內之國百姓淳宥
精加督察令輸調庸如有疎漏府官并國司科違勅罪解
却見任不在會赦降限代類聚三

法唐依

⑩同五年四月庚午詔曰諸國所貢庸調支度等物每有
未納交關國用積習稍久為弊已深良由國宰郡司遙相
怠慢遂使物漏民間用乏官庫又其莅政治民多乖朝委
廉平稱職百不聞一侵漁潤身十室而九忝曰官司豈合
如此宜量其狀迹隨事貶黜其政績有聞執掌無廢者亦
當甄錄擢以顯榮所司宜詳沙汰明作條例奏聞於是太

政官商量奏其條例撫育有方原撫作無依古本戶口增

益勸課農桑積實倉庫貢進雜物依限送納肅清所部盜

賊不起剖斷合理獄訟無冤在職公平立身清慎且守且

耕軍糧有儲邊境清肅城隍修理若有國宰郡司鎮將邊

要等官到任三年之內政治灼然當前二條已上者五位

已上者量事進階六位已下者擢之不次原之依以依古

授以五位在官貪濁處事不平肆行姦猾以求名譽畋遊

無度擾亂百姓嗜酒沈湎廢闕公務公節無聞私門日益

放縱子弟請託公行原託作託依古逃失數多克獲數少

統攝失方戍卒違命若有同前群官不務職掌仍當前一

條已上者不限年之遠近解却見任其違乖撫育勸課等
條者亦望準此而行之奏可之續日本紀日

養老三年五月十九日格及大同元年六月壬寅詔
同四年九月廿七日格可通考

①同年六月乙未朔先是去寶龜三年制諸國公廨處分
之事前人出舉後人收納彼此有功不合無料前後之司
宜各平分至是勅出舉收納其勞不同宜革前例一依天
平寶字元年十月十一日式收納之前所有公廨入於後
人收納之後入於前人又勅撫育百姓糾察部內國郡官
司同職掌也然則國郡功過共所預知原預作領而頃年
依古本改

有燒正倉獨罪郡司不坐國守事稍乖理豈合法意自今
以後宜奪國司等公廨惣填燒失官物其郡司者不在會
赦之限續日本紀日

按交替式載二十二年二月官符引寶龜三年八月
十五日格而文有異同宜合考

②同年八月甲子勅曰正倉被燒未必由神何者譜第之
徒害傍人而相燒監主之司避虛納以放火自今以後不
問神灾人火宜令當時國郡司填備之仍勿解見任絕譜
第矣續日本紀日

③同年九月丁未攝津職言諸國驛戶免庸輸調其畿內

者本自無庸比于外民勞逸不同逋逃不禁良為此也驛
子之調請從免除許之自餘畿內之國亦準此例續日本紀

弘仁十三年正月五日官符可合考

十四同六年閏五月癸亥左右京二職所掌調租等物色目
非一或不勤徵收多致未納或犯用其物遷替之司貽累
後人於是始準攝津職與解由放焉續日本紀

十五同年七月丙子先是去寶龜十年立制牧宰之輩奉使
入京或無返鈔而歸任或稱病而滯京下求預考例原求永
依古兼得公廨如此之類莫預釐務國司奪料郡司解任
容許之司亦同此例而自時厥後原時厥依古本改希有遵行

至是重下知諸國不悛前過猶致後怠即科違勅罪矣續日

本紀

十六同七年四月戊子勅五畿內頃者亢旱累月溝池乏水
百姓之間不得耕種宜仰所司不問王臣家田有水之處

原處誤家依古本改恣任百姓權令播種勿失農時續日本紀

十七同年六月癸未美作備前二國國造中宮大夫從四位

上兼攝津大夫民部大輔和氣朝臣清麻呂言備前國原脫

和以下七字及備前國三字今依古本補和氣郡河西百姓一百七十餘人歛

曰己等元是赤坂上道二郡東邊之民也去天平神護二
年割隸和氣郡今是郡治在藤野鄉中有大河每遭雨水

公私難通。因茲河西百姓屢闕公務。請河東依舊為和氣郡。河西建磐梨郡。其藤野驛家遷置河西。以避水難。兼均勞逸。許之。續日本紀

⑥同年九月庚午。詔曰。朕以眇身。忝承鴻業。水陸有便。建都長岡。而宮室未就。興作稍多。徵發之苦。頗在百姓。是以優其功貨。欲無勞煩。今聞造宮役夫。短褐不完。類多羸弱。靜言於此。深軫于懷。宜諸進役夫之國。今年出舉者。不論正稅公廩。一切減其息利。縱貸十束。其利五束。二束。原脫二束依古補。還民三束。入公。其勅前徵納者。亦宜還給焉。續日本紀

⑦同八年四月辛卯。原一本改美濃尾張參川等國。去年

五穀不稔。饑餓者眾。原依古本正雖加賑恤。不堪自存。於是遣使開倉廩。原依古本改準賤時價。糶與百姓。其價物者。以貯國庫。原依古本改至於秋收。質成穎稻。原依古本改名曰救急。使其國郡司及殷富之民。不得交易。如有違犯。科違勅罪矣。續日本紀

按救急帳。見主稅式。

⑧同年五月丙辰。先是諸國司等奉使入京。無返鈔歸任者。不預釐務。原依古本改豫奪其公廩。而在國之司。偏執此格。曾不催領。專煩使人。於是始制如此之類。不問入京之在國。共奪目已上之料。但遙附便使。不在奪限。續日本紀

六年七月紀及寶龜十年八月紀宜合考。

廿一年九月四日太政官符。

應進馬牛帳別卷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凡責馬牛課具在令條今也太宰府內馬牛徒載公文都無生益或國雖經數年而其帳未進或國雖僅進帳而事多脫誤加以馬牛者軍國之資不可暫無而不加捉搦致此疎略是則府官之過也自今以後宜子細責其課別造簿帳每年令進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廐牧令云凡牧牝馬四歲遊牝五歲責課牝牛三歲遊牝四歲責課各一百每年課駒犢各六十其馬三

法習慣

歲遊牝而生駒者仍別簿申。

廿二年同九年四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禁制喫田夫魚酒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繼繩宣稱奉勅凡制魚酒之狀頻年行下已訖如聞頃者畿內國司不遵格旨曾無禁制因茲殷富之人多畜魚酒既樂產業之易就貧窮之輩僅辨蔬食原辨雜依一還憂播殖之難成是以貧富共競竭已家資喫彼田夫百姓之弊莫甚於斯於事商量深乖道理宜仰所由長官嚴加捉搦專當人等親臨鄉邑子細檢察若有違犯者不論蔭贖隨犯決罰永為恒例不得阿容類聚三代格

憲去志斗 二篇卷五 延曆 十 司 去 省

大化二年三月紀亦有此制見初篇總類之部

③同年十一月乙丑勅曰公廨之設本為填補欠負未納隨國大小既立舉式而今聞諸國司等雖有欠物猶得公廨理須依法科罪沒為官物但以國司等久有仕官之勞曾無還家之資今故立法制宜自今以後有舊年未納欠負者大國三萬束上國二萬束中國一萬束下國五千束已上原千作十依類聚國史改每年徵填附帳申上若不據此制有未納者返却稅帳隨事科罪其當年未納者一依去天平十七年式填之續日本紀

十六年八月又有此制按諸國公廨之數見延喜主

稅式

④同十年五月戊子先是諸國司等校收常荒不用之田原校誤授依類聚國史改以班百姓口分徒受其名不堪輸租又王臣家國郡司及殷富百姓等或以下田相易上田或以便相換不便如此之類觸處而在於是仰下所司却據天平十四年勝寶七歲等圖籍咸皆改正為來年班田也續日本紀

按天平十四年九月紀載任左右京畿內班田使勝寶七歲紀無所見類聚國史田地部十一年十月載班田之事下文出之為來年班田也者即此

⑤同年六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法定議

應定博丈尺事

右被_レ右大臣宜_レ備奉_レ勅今聞_レ大和攝津山城伊賀近江丹波播磨等國公私交易之博多有違法徒費其價不中_レ支用此則故狹_レ奸心詐偽公私宜_レ仰所出_レ國長一丈二尺廣六寸厚四寸令作若不改正猶有違犯國郡司等準狀推科又賣買人加_レ刑罰物實擬沒官自今以後永為恒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其同年同月甲寅先是去延曆三年下_レ勅禁斷王臣家及諸司寺家等專占山野之事至是遣使山背國勘定公私之地各令有界恣聽百姓無失其利若有違犯者科違勅

法習慣

罪其所司阿縱者亦與同罪續日本紀

廿七同十一年七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兩京僭奢喪儀事

右被_レ右大臣藤原繼繩宣_レ備奉_レ勅送終之禮必從_レ省要要恐如聞豪富之室市廓之人廓恐猶競奢靡不遵_レ典法遂敢_レ妄施隊伍假設_レ幡鐘諸如此類不可勝言貴賤既無_レ等差資財空為_レ損耗既窳之後酣醉而歸非唯_レ虧損風教實亦_レ深蠹公私宜_レ令所司嚴加_レ捉搦自今以後勿使_レ更然其有_レ官司相知故縱者與_レ所犯人並科_レ違勅罪仍於_レ所在條坊及要路明加_レ榜示類聚三代格

廿同年十月庚戌勅班京畿百姓田者男分依令給之以其餘給女其奴婢者不在給限國類聚史

廿同年十一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糙諸國古稻事

得民部省解備被太政官去延曆五年三月廿八日宣備諸國正稅除論定公廩并年中雜用之外殘額滿卅万束宜返却正稅帳若不及者留帳勘申者諸國不務糙成古稻稍多交替之日彼此有煩為糙之時還陳耗損望請除年中出舉雜用之外不遺束把咸皆為糙者省宜承知依件施行文替式

三同年閏十一月壬辰勅今聞畿内百姓奸詐多端或競增戶口或浪加生年宜勘真偽乃給其田若致疎略處以

重科國類聚史

卅一 同十二年七月辛卯勅葛野郡百姓口分田多入都中宜停山背國雜色田班給百姓其代於四畿内置又神田以便郡田充之但寺田準舊例莫充其代國類聚史

卅二 同十四年七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一雜米未進事

右去寶龜四年閏十一月廿三日下民部省符備頃者諸國雜米未進數多既闕國用仍檢案内去寶龜元年

法定議

五月十五日下諸國符偁春米掾領已上專當其事史
生已上充綱領送若春運違限者解見任奪公廩一依
前符者而猶不慎愈致怠闕右大臣宣奉勅自今以後
若有未進雜米無問多少國司史生已上皆奪公廩沒
為官物主典已上並即貶考專當官者解却見任其郡
司主帳已上咸取職田解任貶考亦同國司仍令諸國
公廩之數共正稅帳每年申上自餘委曲依元年符者
一調庸未進事

右去延曆八年五月十五日下諸國符偁得備中國朝
集使介從五位下下毛野朝臣年繼狀偁政事要畧引
狀上有解字

去年十月奉使入京而當年調物便附年繼依有未進
雖數遣催在國之官曾不存心謹檢太政官去寶龜十
年八月廿三日符偁入京公使無返抄者不預釐務奪
料申送者今國司等偏存此符專累使人無心催領奉
使之徒勞苦京下還任之日即奪公廩在國之宰曾無
相催班料之日競望優給未進不絕則由於此望請如
此之類不論彼此同奪其料者官判目已上公廩共奪
申上但遙任便附者原遙任誤附依政事
要畧卷五十一引改不在奪例
者

以前承前條例如件今被右大臣宣奉勅依少奪多事實

不穩而斛米匹絹一物未進物要畧則偏稱格式悉奪公
解於事思量深乖弘恕自今以後宜國司史生已上各作
差法準未進數割其公解隨色辨備進納京庫但其未進
之物徵收以充公解其省察計會每年勘出然則未進之
源從此而絕自餘事條一依先符者省宜承知準勅施行
文替式
③同年閏七月乙未朔詔曰字民之道義資恤隱富國之
方事在薄斂朕祗膺靈命嗣守丕基身在巖廊心遍區域
思俾菽粟之積等於京坻禮讓之風興於萌俗而四海之
內未洽雍熙百姓之間致有罄乏如今諸國出舉正稅例

收半倍息利貧窮之民不堪備口多破家產或不自在與
言於此深以閔焉古人有言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且其論
定公解及雜色等稻出舉息利始自今年一從省減仍率
十束收利三束庶阜財利用濟生民於頽弊家給人足緝
隆平於當今布告遐邇使知朕意類聚國史
④同年同月五日政事要畧引勅依令雜徭者每人均使
惣不得過六十日如聞京國之司偏執斯法差科之限必
滿六十日是以富強之家輸財物以酬直貧弱之輩役身
力而赴事貪濁之吏因而潤屋中外之民於焉受弊薄賦
輕徭豈斯之謂乎自今以後宜以卅日為限均使之法一

如令條其無事之歲不必滿限班告遐邇令知朕意主者
施行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⑤同年同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建置倉院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繼繩宣稱奉勅如聞諸國建郡倉原脫倉字依一本補
元置一處百姓之居去郡僻遠跋涉山川有勞納貢加以
倉舍比近覺宇相接一倉失火百倉共燒言念其弊有損
公私宜須每鄉更置一院原無更字依政事要畧引補以濟百姓兼絕
火祥始自今年所輸租稅收納新院但前所納郡家不動
物者依舊莫動其用盡倉者漸遷新院置倉之法一依延

法定議

曆十年符各相去十丈量便置之類聚三代格

延曆十年之制總類已出之符者載在類聚三代格
可合考

⑤同年同月乙卯勅諸國百姓出舉之日多受正稅收納
之時競申死亡課口因斯隱沒正稅由其多損自非釐革
何絕奸源自今以後身死百姓所負官稻不合除免類聚國史
⑥同年九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應改行建正倉院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繼繩宣稱奉勅去閏七月十五日每鄉更建
倉院之狀下諸國畢追尋此事頗乖穩便今須彼此相接

法定議

比近之鄉於其中央同置一院村邑遙阻絕隔之處宜量
地便每鄉置之自餘之事一依前符類聚三
代格

廿 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定步板簀子丈尺事

右被右大臣宣稱奉勅今聞頃年之間百姓賣買件二色
材並短薄而不便構作宜仰所出國自今以後長者梓孔
之內必得二丈厚者步板二寸五分已上簀子方四寸作
令賣買左右京職榜示街衢嚴加禁斷若更有短狹賣買
人與同罪古本類聚三
代格十八

廿九 同年同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定百姓私馬牛印事

長二寸廣一寸五分以下

右得上野國解備部內百姓等私馬牛印過官印大奸盜
之徒盜取官馬燒亂其印淪亡明驗若不可嚴制奸偽離
斷者可恐加
離恐難右大臣宣奉勅所申送理送宜
作恹宜下符七道
諸國令依法作古本類聚三
代格十七

按廐牧令云凡在牧駒犢至二歲者每年九月國司
共牧長對以官字印印左驛上犢印右驛上

卅 同年六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禁國司使綱領郡司任意相替事

右右大臣藤原繼繩宣奉勅如聞諸國綱領郡司等任意相替正身不參至于入罪競行囑託因此本部國司等更進解狀云郡司等應替之由先既申訖漏不申上過在國司者如此隱欺虛實難悉加以在路稱故申牒所由國司不細勘知妄即放狀奸計之興亦在所由此等之色尤宜禁制者諸國承知不得更然自今以後如有斯類者本部及所由國司郡司與同罪原與字在郡上今意改若有要應相替者原要作惡先具事由申送推勘之旨令有指的類聚三代格

② 同年十月廿一日太政官符應令春年料白米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偁奉勅如聞諸國所春年料白米或以古稻充或便春米納民之承弊率皆由是朝委之情豈合如之原合作令今意改宜收納之日即以所進正稅令春假令舉百束戶春利十束然則百姓有息物亦無遺類聚三代格

諸國年料春米之數見延喜民部式

③ 同年十一月庚子勅納貢之本任於土宜物非所出民以為患今備前國本無整鐵每至貢調常買比國自今以後宜停貢鐵非絹則絲隨便輸日本後紀

④ 同年十二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輸陸奧國屯田地子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偁奉勅屯田地子。自今以後，宜町別準稻廿束，令輸。類聚三

同十六年二月甲申，勅租稅之本備於水旱錢帛之財，飢而不食，今聞京職多有收錢事，須賤末貴本，一絕收錢，但恐民有貧富，不必畜穀，宜聽貧乏之徒進錢，通計不得過四分之一。日本後紀

同四年四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厚作調鑿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神王宣，偁奉勅，今聞諸國調鑿已惡。

法定議

法唐依

亦薄班給公私，曾不中用，良是國宰郡吏無心奉公，出納官人不存檢校，之所致也，宜加嚴制，不得更然，仍令中邊共厚，一得堅全，檢納之日，諸司相對一一簡取，莫有行濫曉喻之後，違於此制，科違勅罪，返却其物。類聚三代格

同六年六月庚申，詔曰：古者什一而稅，謂之正中，三代因循，頌聲作矣。國家薄征利農，勤恤民隱，是以制令之日，田一町租定為廿二束，其後有勅處分減為一十五束，以今況古，輕重相懸，而今民部勘租之例，通計國中，以七分已上為定所餘，三分者任國司處分。如今諸國之司，偏執斯例，雖遇年豐，穰全徵其租，而至納官，不過七分，其所餘者。

常事截留農夫以之受弊貪吏因茲擅利興言於此事乖善政自今以後收租之法宜計人別所營町段仍作十分收八免二其八分之內計損四分若合門被害產業全亡如此之類具錄言上然則人知輸法獲免枉徵之苦吏不私利終杜施奸之途宜班告率土知朕意焉國類聚史

町租為一十五束見慶雲三年九月廿日格

○同年八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填納舊年未納欠物事

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九年十一月三日下諸國符俾被右大臣宣俾奉勅公廨之設本為填補欠負未納隨國大

法定議

少既立舉式今聞諸國司等雖有欠物猶得公廨理須依法科罪沒官其物但慮官人等久有仕官之勞曾無還家之資故今立法式舊年未納欠物者大國三萬上國二萬中國一萬下國五千束已上每年徵填附帳申上當年未納一依天平十七年式填之者今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俾奉勅出舉息利一從減少填納舊物理須改張宜令大國一萬八千上國一萬二千中國六千下國三千束已上每年徵納其當年未納一依先符者諸國承知依宣施行式交替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憲法志料 二篇卷五 延曆 二十 司法省

應徵寄住親王及王臣莊浪人調庸事。

右浮宕之徒集於諸莊假勢其主全免調庸郡國寬縱曾無推徵原推作權依政黎元積習常有規避宜令國宰郡司勸計見口每年附浮浪帳全徵調庸其莊長等聽國檢校若有莊長拒捍及脫漏一口者禁身言上科違勅罪國郡阿容亦與同罪者。

以前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傳奉勅如件宜早下知類聚格三代

按類聚國史政理部亦載此勅文有異同故今又出之以備參考。○類聚國史云延曆十六年八月丙辰

勅浮宕之徒寄住王臣之莊假勢其主全免調庸云云。又莊長多營私田假威乘勢蠹民良深奸猾之源不可不絕宜加禁制。

○同年十一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停止轉擬郡司向京事。

右得武藏國解傳案神龜五年四月廿三日格云銓擬郡司自今以後轉任少領擬大領闕者待有堪用新人然後一時轉擬者因茲轉擬新擬相共參朝而收納正稅貢上調庸此尤盛時望請新擬少領依期貢上轉擬大領留國預務然則各得其所雜務易濟者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

宣稱奉勅依請諸國亦準此代類聚三

④同年正月甲辰云云停止公廨一混正稅割正稅

利置國儲及國司俸又定書生及事力數停公廨田國類聚

⑤同年二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副擬郡司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稱奉勅郡司之負明具令條

而諸國司等一負有闕便擬數人正負之外更置副擬無

益公務已潤私門侵漁百姓莫過斯甚自今以後簡堪時

務者擬用闕處正任之外不得復副代類聚三

職負令云大郡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三人主帳

⑥中郡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政二人主帳二人

大領一人少領一人主帳一人小郡領一人主帳一

人○按天平十一年五月甲寅省諸國郡司之負載

在前篇

⑦同年三月丙申詔曰昔難波朝廷始置諸郡仍擇有勞

補於郡領子孫相襲永任其官云云宜其譜第之選永從

停廢取藝業著聞堪理郡者為之其國造兵衛同亦停止

國類聚

按難波朝廷指孝德天皇之時

法習慣

⑤ 同年同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任出雲國意宇郡大領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稱奉勅昔者國造郡領職負
有別各守其任不敢違越慶雲三年以來令國造帶郡領
寄言神事動廢公務雖則有闕怠而不加刑罰乃有私門
日益不利公家民之父母還為巨蠹自今以後宜改舊例
國造郡領分職任之類聚三代格

類聚國史神祇部國造條宜合考

⑥ 同年四月甲寅勅依去三月十六日勅云云郡領譜第
既從停廢國造兵衛同亦停止但先補國造服帶刀杖宿

法定議

衛之勞不可不矜宜除國造之名補兵衛之例類聚國史

⑦ 同年同月七日太政官符

國司交替付領過限準狀科罪事

一明法曹司去天平寶字二年九月八日解備國司交替
官符到後百廿日內付了歸京若應過限者申官請裁
違此停留灼然合解就中欠負官倉留連不付者論實
是罪人也知情許容限內無領者準法是同罪也新舊
兩人並皆有罪若此之輩同合解官但實無欠負拘令
解官者原情可責罪在新人準律以故入人罪論
一太政官去天平寶字三年三月十五日符備凡公廨物

者先填欠負未納次割國內之儲後以見殘作卷處分者然則未知欠負理難分得又交替之程明立法文而今諸國司等一任之內猶云未檢官物不進稅帳且用公廨不填欠倉寄事前人規避後怠自今以後如是之類不給公廨沒為官物

一延曆元年十二月四日勅書俾公廨之設先補欠負次割國儲然後作卷處分如聞諸國曾不遵行所有公廨且以費用至進稅帳虛注未領因茲前人滯於解由後人煩於受納於事商量甚乖道理又其四位已上者冠蓋既貴榮祿亦厚授以兼國佇聞善政今乃苟貪公廨

徵求以甚至於遷替多無解由以此不責豈曰皇憲自今以後國司解替滿百廿日未得解由者宜奪位祿食封以懲將來

以前勘解由使奏俾謹檢明法曹司案文并前後格勅或唯科其罪不論公廨或偏奪封祿無論其罪雖設條例指歸未明違法之徒無知章程斷罪之官科結有疑故今明陳格令顯示科條謹案考課令云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下並解見任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校之限並奪當年祿此下原衍注云二字今削本犯不至除解而特除解者不徵者準此而論遷任國司及新任之人分付受領過百廿

日者解却見任并奪俸料其解任之人及代之國司過限者科公事替留之罪亦奪俸料就中欠負官倉留連不付及知情許容限內無領者依法科罪即徵其贓但五位以上未得解由者一依勅文重奪位祿食封其新人拘留致奪封祿者以故入人罪論者被中納言從三位壹志濃王宣稱奉勅依奏式交替

○同年同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免俘囚調庸事

右得_レ太宰府解_レ稱所管諸國解_レ稱件俘囚等恒存舊俗未改野_レ心原改作政狩漁為業不知養蠶加以居住不定浮

遊雲雲上恐至徵調庸逃散山野未進之累職此之由望

請免徵正身至于蕃息始徵課役然則俘囚漸習華俗國

司永絕後煩者府加覆檢所陳有理原檢作捨謹請官

裁者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勅依請者諸國準此古本類聚

三代格十七

○同年六月乙酉勅國司借貸官稻先已禁斷至有違犯

法亦不容今聞自停職田只待食料非有借貸更無資糧

宜令一年之料三分之一準其差法且借且補類聚國史

○同年十月乙未勅量收糶穀斗斛有限經年除耗法令立例今或所司斛斗之外更加耗分糶則一俵二升已上

穀亦斛別五升已上輸納百姓常苦此費自今以後檢收
精穀不得數外更加耗分如有違犯依法科處度量權衡
先有定製平校行用亦具令條然所司怠慢曾不遵行大
小任意輕重由人收納多濫蠹害尤甚自今以後宜改此
弊升尺等類就大藏省依法平校永絕奸源若違此制
寘嚴科又租稅調錢出納有限收徭充用色數非一姦吏
之輩犯用官物名公文乘不憚憲章心挾貪濁競事截留
至有剩徵田租姦折調錢職寫田直徭錢等類贓污多端
積習無悛不設科條何以懲肅其來年正月以後若有犯
者依法科罪所犯若輕猶解見任永不叙用又物有貴賤

價異高下夏純秋穀色類既多諸國交易先立沽價貴時
強與賤價賤時詐注貴直遂事割截枉規利潤蠹民害政
莫甚於斯宜改前過不得重犯仍候物賤之時充和市之
價依實言上不得奸截如猶不悛科違勅罪類聚國史

按度量權衡之制見雜令

⑤同十八年二月己丑勅出舉私稻先已禁制如或違犯
即有嚴科而去年不檢百姓之食諸國出舉定難周贍因
時弛張古今通典宜寬前制暫任民情其收息利率十收
三如過此限罪亦如前日本後紀
禁出舉私稻之制見天平九年九月癸巳詔及天平

勝寶元年九月四日，官符。

① 同年五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應正稅，本稻依舊舉穎事。

檢案內，太政官去年九月十七日下，諸國符，自今以後，出舉正稅，給穀收，穀立為恒例者，是則絕租稅耗損之源，改吏民填備之弊，今被右大臣宣，仰奉勅，如聞稻有早晚，各任土宜，而盡穎為穀，種子難辦，宜本者收穎，利者納穀，不絕本穎，廻充種子，其承前之事，惣納穎稻計帳之日，更出令，糙甲乙所進，丙丁代糙，至有欠損，糙者填之，遂乃富強之人，拱手無勞，貧弱之家，合門受弊，自今以後，自糙自

進本稻之外，不得收穎，其用盡舊稻，一依前符，若有過限收穎，及遺舊稻者，國郡官司科違勅罪，損耗賊重者，亦計賊科之，後任國司阿容受領，與同罪者，諸國承知，依件行之。交替式

② 同年六月戊寅，詔曰：惟王經國，德政為先，惟帝養民，嘉穀為本，朕以寡薄，忝承洪基，懼甚履冰，慄乎御朽，昧旦丕顯，日昃聽朝，思弘政治，冀宣風化，而時雍未洽，陰陽失和，去年不登，稼穡被害，眷言其弊，有憫于懷，宜敷寬恩，答彼咎祥，其被損尤甚之處，美作備前備後，南海道諸國，肥前豐後等十一國，去年田租，特全免之。類聚國史

奎 同年同月癸未。勅前停止公廨混合正稅兼減舉穀類聚。國史作以省民煩然諸國稱任中之未納徵公廨之息利。百姓受弊艱苦實深。自今以後宜停徵焉。如有違者隨即

科之。日本後紀

停公廨混正稅見十七年正月。

奎 同年同月癸巳。勅去年不稔百姓乏食暫任民心出舉私稻一張一弛。因時垂教宜更禁斷罪依前格。日本後紀

奎 同年八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禁斷糴舊稻徵欠分事。

檢案内。太政官去五月十七日。下諸國騰勅符。仰承前之

事物納穎稻計帳之日。更出令糴甲乙所進丙丁代糴。至有欠損糴者填之。遂乃富強之人拱手無勞貧弱之家合門受弊。自今以後自糴自進用盡舊稻一依前符。若有違者科違勅罪者。今被右大臣宣。仰奉勅。今聞諸國違符失旨。混糴舊稻甲乙相換填其欠分。當時租稅猶未填納。舊年欠損亦已切徵。民之彫弊職此之由。宜鄭重下知。不得更然。但所欠損者各徵。其時官遣使採訪。更有違者罪如前符。一無所宥者。諸國承知不得更犯。文替式

奎 同年十一月甲寅。備前國言兒嶋郡百姓等燒鹽為業。因備調庸而今依格。山野濱嶋公私共之。勢家豪民競事。

妨奪強勢之家彌榮貧弱之民日弊伏望任奪給民勅乘勢迫貧事乖共利宜加禁制莫令更然後日本紀

○同年同月甲子勅先遣問民苦使採訪政迹思明激揚以嚴黜陟今閱使狀違犯者多理須峻刑永懲後輩但以泣辜解網叡哲良規宥過刑故古今通典去延曆十四年簡差使者擬遣巡察慮彼自新未遽發遣而慢法不悛縱慾無厭此而可原孰不可恕其延曆十五年以還有犯國司以下宜依法斷以懲將來但犯佃田三町以下及駟使兵士者特從寬宥其十四年以往所犯積習已久卒難洗盪宜事無輕重一從原免日本後紀

○同十九年二月三日太政官符

禁斷畿内七道諸國漁竭池水事

右被右大臣王神宣稱奉勅益國之道務在勸農築池之設本備溉田如聞猾民好漁決竭池水愚吏寬縱不加捉搦遂乃秋冬池涸原作涸今意改春夏水絕田疇荒損莫不由斯自今以後宜嚴禁斷如有違犯隨事科決位蔭共高散禁進上國郡不糾特置重科類聚三代格

○同年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停止轉擬郡司向京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諸

國符傳承前之例銓擬郡司轉擬新擬同共向京自今以後新擬少領依期令向轉擬大領留國理務者被右大臣宣傳奉勅見任主張轉擬主政及復任等人亦宜準此勿勞入京類聚三

○同年四月丁丑勅山藪之利公私須共是以屢下明制重禁專租而伊賀國不顧朝憲王臣豪民廣占山林不許民採國郡官司知而不禁妨民奪利莫過於斯若慣常不檢科處如法宜準去十七年格盡收還公令百姓共其利但東西二寺稱構堂宇其巨樹直木特聽禁斷類聚國史
十七年格載在總類

法定議

○同年同月乙酉公卿奏議曰美濃國言賀茂可兒土岐惠奈四郡居山谷際土地境壟雖比郡有年而損荒常多通計彼此僅為得七而今依收八法全徵無通百姓不堪申訴不息伏請賀茂惠奈二郡同收六土岐可兒二郡得七永為恒例臣等商量地有沃瘠上下不等年有穰荒損得已殊賦稅之法不可一概又依令損田五分者免租而今之所行不勘五分以下損計人別所營一概收八貧弊之民不堪辨備申訴繁多非獨美濃夫百姓之於賦僅增一分則以為甚重減片數則甚以易悅伏望改新制而收七依舊法而免三其不用通計一依新制又損田七分以

上冊九戶國司檢實處分自慶雲之年迄于今行之已久因循為常竝復改張依舊施行庶望申訴之辭永息何力之語斯起千箱萬庾如京如坻庶既且富康哉易期臣等愚□不敢不奏勅許之國類聚

①同年五月癸丑勅天下田租改張前例十分之內免三收七夫降詔革例本為濟民而國郡官司或不頒行遂令恩渙空施惠澤未洽吏無絕奸民不免弊宜下知諸國不得更然如不改輒必置重科其貢調之日民集之時便遣勅使精加訪問若有違詔刑惟莫宥國類聚

②同年八月丁亥依舊更置國司公廨田日本紀略

③同年九月丁酉諸國論定公廨依舊出舉國類聚

④同年同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修理驛家常令全固交替國司分明付領事

被右大臣宣稱如聞諸國驛家例多破壞國郡怠慢曾不修理若有蕃客便損國威既乖公平豈合吏道自今以後國司存心常加修理勿致損壞交替之日如有損失前人造畢然後放還事緣勅語不得闕怠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交替式

⑤同年同月十二日太政官符

一應科徵新任國司檢物違法事

右交替付領過限淹留限隨事科罪先下符訖今遷替國司不免欠負新人依例言上不與解由之狀或乃屢改先解追加欠數頗煩下符更成淹滯遂令遷代之輩經月負累欠負之物淹年不填因茲前後之徒爭詐難止推勘之司決斷無期此是初經許容終稱遺漏或迴後怠追煩前人並皆事違憲章理合科責今須交替之日欠負之物令細搜勘一度申了若有遺漏事須覺舉一舉之後不許更申如猶不謹再三追申此乃受領之後更致欠損仍須物徵後人罪同前格

一應科責國司規避不知官物事

右國司上下相共勘知監守官物載在格律理須遵行法意無有遺漏而或好求奉使無預出納或稱非官長不肯檢知遂乃遠至終任近二三年規避欠負巧遁罪累並是在官之日徒貪俸料去任之後巧訴解由既乖憲法深合懲革今須此等國司任中所有欠負未納並合同預若不改悛猶事規避量情科罪更不寬宥以前勘解由使奏稱諸國司等違犯多端不設條例何以懲肅謹錄事狀伏聽天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奏者諸國承知立為恒例文替式

○美 同年同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憲法志科
二編卷五
二篇五

應修理溝池堰堤事

右被_レ右大臣宣_レ稱奉_レ勅富國安民事歸良田良田之開實
在溝池如聞諸國溝池多有_レ不修田疇荒廢職此之由宜
令改_レ既往怠成將來勤特立條例以懲違犯者諸國承_レ知
存情修理自今以後惣計池堰載朝集帳每年申官交替
國司據帳檢實如有_レ闕怠仍停解由其不修已久崩壞亦
大當時國司不堪輒修者支度功程言上聽裁隨事修造
不得更_レ怠式交替

⑤同年十一月庚申勅都鄙之民賦役不同除附之事損
益已異今聞外民挾_レ奸競貫京畿隱首括出二色是也非

唯增_レ口貪田實亦冒名假_レ陰如不改轍何絕詐偽自今以
後一切禁斷莫預班田國類聚

按考課令義解云括出謂籍帳無名而官司勘出者
隱首謂無名之民自來而首也

⑥同二十年五月甲戌勅諸國調庸入貢而或川無橋或
津乏舟民憂不少令路次諸國貢調之時津濟之處設舟
楫浮橋等長為恒例日本紀略

⑦同二十一年正月壬戌勅如聞山城國百姓賣買水田
以稻為直準錢論之町過萬錢自今以後宜上田一町直
錢四千中下田者準此差減若有違法處違勅罪國類聚

法定議

憲法志科
二編卷五
延曆
三十三
河法省

○同年八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應禁調庸麤惡并便附在京司等事

右被右大臣王神宣稱奉勅諸國調庸專當歷名附大帳使

依例申送而使人預知物麤惡規求遁去遂稱病故便附

在京國司等調物濫惡從此而生即法令雖有科條所司

原司作在依日罕能遵奉今須如是之類及在京司并他

使等輒相代奉使者同奪公廨務令懲革類聚三

○同年十一月庚申太宰府言關刻之設本絕奸偽解由

之事為全官物而或國司未得解由私竊逃歸欠負未納

無由勘當若有此輩到京之日殊置刑科者許之類聚國史

法定議

○同二十二年二月廿日太政官符

一定割公廨置國儲數事

大國壹萬貳仟束計公廨利率一萬束割取一千以為國儲若公廨有增減者一依此率準

折上中下國亦同此例

上國玖仟束

中國陸仟束

下國參仟束志摩國并壹伎對馬多祓三島不入此例

右檢案內去神龜元年三月廿日格傳割正稅稻出

舉取利名為國儲以充朝集使還國之間及非時差

役并繕寫籍帳書生并除運調庸外向京擔夫等糧

食其出舉法大國四萬束上國三萬束中國二萬束下國一萬束者至天平十七年始置公廨即停國儲天平寶字元年十月十一日式唯稱割公廨內置國儲物未立割置之數充用之色因茲諸國所置多少無限或有貪吏不免贓污自今以後宜依件為定以充公用其充給糧食之色準神龜元年格但稅帳大帳貢調等使亦充糧料其長官佐職各遵奉使品秩雖異使務是同如聞或國一使之料上下別數事實不穩宜一使糧料高卑同法但四度使料多少之數量事閑繁增減定之若違此制輒私犯用者計贓科

罪一同官物

一定處分公廨例事

右去延曆五年六月一日格傳檢寶龜三年八月十五日格傳前入出舉後入收納彼此有功宜共半分子今出舉收納勞逸不均自今以後宜革件例一依天平寶字元年十月一日式收納之前者入於後入收納之後者全入前入者如聞諸國所行頗有不穩何者前人在任秋冬徵收新人後到纔逢限月依格公廨全入後人今量勞逸實乖穩便或有收納未了國司身亡孤遺之輩艱苦難言自今以後宜改此格

七月已後遷代國司彼此半分以均苦樂六月已前者宜全入後人

以前被右大臣宣傳奉勅如右者諸國承知依件行之式

⑤同二十三年四月辛未制類壞成川之地屢事除籍新出為田之狀未聞言上若西岸壞流既損公田則東邊新成點為私地如此經年公損幾何宜天平十四年以降新出田數細勘言上不得疎漏後日本紀

⑥同二十四年正月乙酉永停大替隼人風俗歌舞後日本紀按古者令諸國國造奏風俗歌舞以觀其國風也隼

人所奏蓋薩摩大隅風俗歌舞也

⑦同年三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催送采女養物事

右被右大臣神宣傳奉勅件養物應催送狀類下符訖而

諸國司怠慢猶多未進奉公之道何其如此宜準未進數

奪國司料隨色辨備依數令送自今以後永為恒例類聚

格

⑧同年四月癸卯勅如聞貢調脚夫在路留滯或飢橫斃者眾良由路次國郡不存法令隨便村里無意撫養也自今以後如有此色當界官司據法科處郡國官司存情相

救其醫療供給一依法令日本後紀

⑤同年十一月七日太政官謹奏

備後國神石奴可三上惠蘇甲努世羅三谿三次等八郡調絲相換鍬鐵事

右件國百姓彫弊積有歲月雖加存濟猶未復舊而前件八郡僻居山間土宜採鐵不便養蠶所輸絹絲營求多苦因茲承前國司屢請停絹絲令輸鐵伏望永停絹絲令輸鍬鐵謹以申聞謹奏者奉勅依奏類聚三代格

⑥同年十二月丁巳勅大和國畝火香山耳梨等山百姓任意伐損國吏寬容不加禁制自今以後莫令更然日本後紀

⑦同二十五年即大同元年正月甲午勅承前出舉雜稻收半

倍利法令恒規不易之典延曆十四年改率十束利收其三此欲民阜財用俗期隆泰也如聞富豪之輩競求多得貧弊之家俱苦不贍吏或愚闇治乖清公遂令百姓不免罄乏倉廩徒致減損革弊之途於此為切加以收納官稻不免死人思彼孤遺深以矜愍自今以後論定公廩及雜色稻出舉息利收半倍利死者負稻依舊免除日本後紀

⑧平城天皇大同元年三月戊子新任國司準公廩四分之一聽貸官稻未及得分有遷代者於後任填納日本後紀

⑨同年五月己巳勅今聞頻年不登民食惟乏雖出舉公

稻而猶多阻飢。因茲私託民間更事乞貸報償之時。息利兼倍。遂使富強之輩膏粱有餘。貧弊之家糟糠不厭。宜貸正稅。濟彼絕乏。須差使實錄貧人。結保給之。若有亡者。令保內填其情。涉愛憎。退弱進強。及補填未納。兼收私債者。發覺之日。必處重科。待民稍給。乃從停止。後日本紀

⑤同年六月癸巳朔。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藤原朝臣園人言。西海道年中入京雜使。其數繁多。而此道疲弊。殊於他界。檢察其由。率緣迎送無息。不得顧私。伏望西海道府國五位已上。自今以後。自非秩滿解任者。不聽輒入京者。許之。後日本紀

法唐依

④同年同月同日。勅池之為用。必由灌溉。栗林之用。良為得實。今諸國所有蓮池并栗林等。或決灌田之水。潤彼芙蓉。或占無實之林。寄言供御。如此之類。必妨百姓。宜遣使子細勘定之。後日本紀

⑥同年同月壬寅。手詔曰。朕以庸虛。謬承先業。雖奉丕訓。猶暗政治。負重春水。取喻方易。御朽秋駕。比懼非難。伏惟先帝。括地宣風。統天立化。布堯心而撫育。垂禹泣而哀矜。謹讀延曆五年四月十一日詔。下者。倘諸國庸調支度等物。每有未納。交關國用。良由國郡司遽相怠慢。又莅政治。民多乖朝。委宜量其狀迹。隨事貶黜。所司宜作條例。奏聞。

公卿即依制旨上一十六條事自茲厥後既經年所空設
憲章未聞遵行是則國郡官司不練之所致也今為行十
六條量置六道觀察使道別一人判官一人主典一人所
以移風淳風易俗雅俗激揚清濁黜陟幽明也其事有大
小使有輕重自非國由廢興政關成敗宜遣判官以下督
察兼復取所司清廉幹了官差發檢校庶富之詞聞諸先
聖安集之語在於風人凡厥使手副朕意焉後紀本

養老三年五月格可合考。

① 同年同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新任國司從海路赴任事。

法定議

右得山陽道觀察使解俚驛戶百姓遞送使命山谷嶮深
人馬疲弊望請當道諸國新任司等準西海道一從海路
令赴任所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② 同年閏六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盡收入公勅旨并寺王臣百姓等所占山川海嶋濱
野林原等事。

右件檢案内從乙亥年天武天皇三年暨于延曆廿年一百廿七
歲之間或頒詔旨或下格符數禁占兼頻斷獨利加以氏
氏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為林等所許步數具在明文又
五位以上六位以下及僧尼神主等違犯之類復立科法

憲法志料 二篇卷五 大同 三十九 同法省

今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守皇太弟傳兼行宮内卿勳
五等藤原朝臣園人解備山海之利公私可共而勢家專
點絕百姓活愚吏阿容不敢諫止頑民之亡亡恐莫過此
甚伏請依慶雲三年詔旨一切停止謹請處分者右大臣
神宣奉勅今如所申則知徒設憲章曾無遵行率由所司
阿縱而令百姓有妨宜一切收入公私共之若有犯者依
延曆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格行之一無所宥自今以後立
為恒例但山岳之體或於國為禮漆菓之樹觸用亦切事
須蕃茂並勿伐損其菓實者復宜相共山城國葛野郡大
井山者河水暴流則堰壞淪沒採材遠處還失灌溉因茲

國司等量便禁制河邊無令他所諸國若有斯類者不論
公私不在收限其寄語有要輒占無要者事覺之日必處
重科類聚三代格

初篇卷四第八條第十二條可通考

○同年七月戊戌勅今聞畿内勅旨田或分用公水新得
開發或元墾墾地遂換良田加以託言勅旨遂開私田宜
遣使勘察若王臣家有此類亦宜同檢後日本

○同年八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聽左右京五畿内隱首括出附帳事

右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下民部省騰勅

法定議

法定議

符、偁、都、鄙、之、民、賦、役、不、同、除、附、之、事、損、益、已、異、今、聞、外、民、
狹、奸、競、貫、京、畿、隱、首、括、出、二、色、是、也、非、唯、增、口、貪、田、實、亦、
冒、名、假、蔭、如、不、改、轍、何、絕、詐、偽、自、今、以、後、一、切、禁、斷、者、右、
大、臣、藤原內麻呂宜、奉、勅、今、禁、隱、首、頗、弃、人、民、之、胤、復、斷、括、出、
還、增、浮、宕、之、類、宜、依、令、條、聽、附、籍、帳、但、冒、名、假、蔭、依、法、科、
罪、類聚三

○光同、年、同、月、乙、酉、參、議、東、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藤、原、朝、臣、
葛、野、麻、呂、言、延、曆、十、七、年、格、出、舉、正、稅、給、穀、收、穀、立、為、恒、
例、者、而、今、奉、勅、稻、有、早、晚、各、任、土、宜、而、盡、穎、為、穀、種、子、難、
辦、宜、本、者、收、穎、利、者、納、穀、不、絕、本、穎、迴、充、種、子、本、稻、之、外、

法定議

不、得、收、穎、若、有、過、限、收、穎、者、國、郡、官、司、科、違、勅、罪、者、今、或、
國、司、等、偏、執、此、格、公、廩、利、稻、并、年、中、雜、用、皆、悉、令、糙、其、收、
穎、穀、之、意、本、為、遠、貯、而、今、日、勞、糙、明、年、盡、用、徒、有、民、弊、曾、
無、公、益、伏、望、依、延、曆、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格、年、中、雜、用、
并、公、廩、等、稻、不、勞、為、糙、以、省、民、弊、者、許、之、日本後紀

○百、同、年、同、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合、四、箇、條、事、

一、氏、氏、祖、墓、及、百、姓、栽、樹、為、林、等、事、

右、件、案、太、政、官、今、年、閏、六、月、八、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

符、偁、氏、氏、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為、林、等、所、許、步、數、具、存、明、文、者、去、慶、雲、三、年、三、月、十、四、日、詔、旨、偁、氏、氏、祖、墓、及、百、姓、宅、邊、栽、樹、為、林、并、周、二、三、十、許、步、不、在、禁、限、者、又、去、延、曆、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格、偁、元、來、相、傳、加、功、成、林、非、民、要、地、者、量、主、貴、賤、五、町、已、下、作、差、許、之、墓、地、牧、地、不、在、制、限、但、牧、無、馬、者、亦、從、收、還、若、以、嶋、為、牧、者、除、草、之、外、勿、妨、民、業、又、入、公、并、聽、許、等、地、數、具、錄、申、官、者、斯、則、官、符、所、謂、明、文、更、無、有、疑、

一 原野事

右件依同前符公私可共案和銅四年十二月六日詔

旨、偁、親、王、已、下、及、豪、強、之、家、多、占、山、野、妨、百、姓、業、自、今、已、後、嚴、加、禁、制、但、有、應、墾、開、空、閑、地、者、宜、經、國、司、然、後、聽、官、處、分、者、然、則、除、民、要、地、之、外、不、要、原、野、空、地、者、須、聽、官、處、分、偏、不、可、拘、無、用、之、土、

一 山岳於國為禮事

右同前符偁山岳之體於國為禮又如山城國葛野郡大井山等類並勿伐損者須國司親巡歷覽山岳檢錄四至分明榜示勿令百姓疑滯鬱結彼心

一 漆菓事

右同前符偁漆菓之樹觸用亦切事須蕃茂並勿伐損

其菓實者復宜相共者夫桑漆二色依例載朝集帳一
戶三百根已上宜任戶內若有剩餘亦相共之但宅邊
側近元來加功栽粟為林者準上條量貴賤許之務從
折中

以前得七道觀察使解備今聞諸國司等官符到日施行
諸郡郡司下知鄉邑而後相俱點爾曾無爭指示然則百
姓之愚可共樂成或暗菽麥何曉符旨理須國司案檢前
後詔旨格符并官符之內所載事類披搜彼此發明上下
委曲陳喻再三教誡則將黎庶知歸手足有措而偏執目
前須聽不聽常嬾巡檢可示無示每下官符民疑尋問良

宰莅境豈其如之伏請下符諸國每事存限務加教諭無

數致憂煩謹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原內宣依請類聚三

百同年十一月庚寅禁諸國所貢絹純等六丈之外更加

二尺以為類聚裏料國史

百二年正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七道諸國催殖桑漆事

右東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臣葛野麻呂
奏備桑漆之課具載令條易殖易生養乃成林至于採用
公私由之然國郡官司不務催殖既致闕乏謹案天平二
年五月六日格備諸國所進桑漆等帳或因循舊案但改

實法志卷之五

年紀或慮作增減日本逸史引慮作虛與實不同自今以後嚴加捉

搦依令殖滿每年巡檢實錄申之如遣使勘會與實不同

者國司必加貶責郡司解却見任自今以後永為恒例者

然猶積習生常狎法無悛望請下知當道交替分附若不

填數者拘留解由以懲不填其貶責解任一依先格者右

大臣藤原內麻呂宣奉勅依奏自餘諸國亦同準此類聚三代格

⑤同年四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借貸正稅諸國書生等事

大國一萬束 上國八千束

中國六千束 下國四千束

右得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守皇太弟傅兼行宮內卿

勲五等藤原朝臣園人解備前國解備書生等申已等

白丁課役之民而長直公事不顧私業或久經京下承妨

農業或巡行部內私費人馬身勞不異郡司榮祿還無所

賴伏望特被申官借貸正稅各以救乏者國司勘之事有

合矜仍請使裁者使等商量賞則招人餌則聚魚若不加

優矜則部內公文將託誰人望請當道諸國隨國大小正

稅一萬二千束已下八千束已上每年借貸令自勸勉謹

請處分者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宣奉勅宜作差給之若有未納

令國司填之立為恒例五畿內七道諸國亦宜準此類聚三代

憲法志料 二篇卷五 大同 四十四 同法省

格

⑤同年九月己亥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皇太弟傅兼
宮内卿藤原朝臣園人言播磨國內封戶巨多運租之勞
於民為弊加以界近都下雜用繁多動用穀類不足支用
不動之貯只九萬斛熟尋其源由封戶之數多也伏望請
減省春宮坊并諸寺封五百戶移附東國即收其租以為
不動然則弊民斯息貯物自積者許之類聚國史

⑥同年同月壬子東山道觀察使從四位下安倍朝臣兄
雄言當道諸國正稅公廩準戶口數增減為舉許之類聚國史
⑦同年十月丙子太宰府言壹伎多襖兩島拔出隱田一

百卅町須準諸國例賜島司公廩田并郡司職田以外悉
班田百姓口分云云者許之類聚國史

⑧同年同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減省驛馬參佰肆拾足事

山城國九驛十足元卅足○按九驛恐二驛之訛原
行間有山崎二字蓋後人之注文

攝津國五驛七十五足元驛別十五足今
減驛別十五足

播磨國九驛卅五足○按卅
當作卅備前國四驛卅足

備中國五驛卅五足 備後國五驛卅五足

安藝國十三驛六十五足 周防國十驛五十足

長門國五驛卅五足已上元驛
別卅五足

已上五十一驛驛別減五疋

右檢案內太政官今月廿日下彼省符傳太宰府解傳筑前國九驛豐前國二驛惣十一箇驛是從府下向京之大路元來驛別置馬十疋而今貢上雜物減省過半遞送之勞少於舊日人馬徒多乘用有餘望請驛別減五疋以十五疋為定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宣傳奉勅一府之馬既從減省路次諸國亦依件減代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諸國驛傳馬數見兵部式

○同年十二月乙丑詔曰云云宜百姓所輸調庸雜物推改常法今須一丁輸絹若純長一丈闊二尺四丁成匹其

法史載

餘準此折中商量勤從輕薄納民富壽將待人給家足復

於恒典類聚國史

○同年同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調庸麤惡及違期未進依律科罪各令填納事

右案既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巧偽濫惡者計所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賊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卅端遠流是麤惡之罪也戶婚律云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卅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節級連坐注云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是未進罪也被右大臣宣

傳奉勅貢調違期輸物濫惡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
 怠慢不憚憲章仍承前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差充專
 當如有違闕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代奉使同
 奪公廨而國郡官司曾不改峻空設條章何能懲肅加以
 使未了事偏不預務傍官有故誰可從政夫罰不在重法
 貴必行準據法律實足懲革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
 條更莫寬宥使差主典以上公勤幹了者充之若有未進
 者宜依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符上下作差割公廨料
 辨備令進類聚三代格

①同三年正月己丑勅夫輸納官物節制分明勘責違闕

科條嚴峻而所司怠慢鮮有遵行不加督察何以懲肅宜
 諸國所進雜物全好濫惡之品并見進未進合期過期等
 事國別細勘具錄上奏各期限月後卅日內奏盡即當隨
 事黜陟以勵將來兼下刑部依法科處類聚國史

②同年二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停畿內諸國事力事

右得當道觀察使左大辨從四位上兼行右衛門督藤原
 朝臣緒嗣奏傳檢令前世之時未有公廨特充事力以優
 國司天平十七年始置公廨利潤已給理須停止延曆十
 六年依給俸料畿內事力一切停止至于廿年停給俸料

公辭事力，竝依舊例，優厚倍重。至今遵行。原厚作原，遵作導，並依原，校改。但畿內諸國，近接都下，雖事調徭，無輸庸物。原輸作輸，依原校改。比於他國，良以為輕，而百姓困弊，未期家給，尋其所由，實在臨時，差科繁多，徭丁數少，今國司等，公辭有潤，兼蒙營田，望請停給事力，支用雜役，然則公途得濟，私門無乏，謹請處分者，被右大臣宣，偁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六

同年五月庚子，山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皇太弟，傳兼宮內卿藤原朝臣園人，奏言：當道播磨備中備後安藝周防等五箇國，去延曆四年以降，廿四年已往，庸并雜穀等，未進其數不少，良由頻年不稔，人民彫弊也。今將追辦本

法定議

色國司，則或死或替，相續難成，百姓則且病且飢，運進太難，伏望未進代，一收類稻，混合正稅，庶於公無損於私，得便，但任觀察使以來，一依舊令，辨進許之。類聚國史

應年中，雜用停用新類，先盡舊穀事。

右檢據令條，凡貯積者，稻穀粟支，九年又太政官去，天平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符偁其官用，便用遠年不動穀，天平寶字七年三月廿五日，符偁不動倉鈎匙，自今以後，進上於官，但穀有須用，臨時請之者，然則貯支之事，既立年限，雖曰不動，必有可用，而諸國司等，不存公平，頃年所行，既

乖令格令遠年舊穀徒損倉中救急之儲誠非其資今被
 右大臣藤原內麻呂宣稱奉勅宜自今以後年中雜用除進官
 春米以外停用當年新穎先盡遠年不動當年所輸新穀
 即委以為不動但論定本穎及公廩等之類並依大同元
 年八月廿五日符收穎類聚三代格

也日本後紀
 皇同年同月乙卯令諸國進徭帳為諸國雜徭差役各殊

皇同年同月庚午勅凡貢調庸期限已明至有違闕科條
 亦具而諸國司等不遵憲章多致闕怠積習實亦頓難懲
 肅宜後令條期各七箇月特莫効罪不得以此更為合期

法唐依

日本後紀

賦役令云凡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近國十月
 卅日中國十一月卅日遠國十二月卅日以前納訖

皇同年九月庚子勅去大同元年十一月六日格云頻年
 不稔民弊特甚非有輕租何得自存伊賀紀伊淡路三箇
 國田租始自今年六箇年收不四得六亦今年三月十九
 日格云收備後安藝周防等國田租不四得六有疑通計
 宜每戶立率免四收六莫用通計之法日本後紀

皇同年同月乙巳大和國言此國水田一万七千五百餘
 町河內和泉兩國田一万七千餘町以此比彼多少無異

而班田使負已倍兩國伏請□河内等國省使負數除民之弊許之仍省次官一人判官二人主典二人日本後紀

法唐依

夏同年同月廿六日太政官符民部省
東山道出舉正稅事

右凡出舉正稅者總計國內課丁量其貧富出舉百束以下十束已上依差普舉不須偏多各為二春夏均給並對檢班給不許詐冒或負死者令國司審察依實免除若所司許容奸詐者科違勅罪永不任用若有人糾告其物即給告人自餘庶事一同常例類聚三代格

夏同四年正月廿六日太政官符

一聽運九箇使料米事

貢綿使料四百六十斛

使料六十斛 史生料卅斛

書生二人料廿斛十人別

郡司十人料三百斛卅人別

郡司子弟十人料五十斛五人別

朝集使料百卅斛

使料八十斛 史生料卅斛

雜掌二人料廿斛十人別

正稅帳使料八十斛

使料六十斛。雜掌二人，料廿斛。十人別

大帳使料五十斛。

使料卅斛。○卅 雜掌二人，料十斛。五人別

調帳使雜掌二人，料廿斛。十人別

御贄使料卅斛。

使料卅斛。厨造一人。書生二人，料十斛。五人別

別貢使料卅五斛。

使料卅斛。○卅 書生三人，料十五斛。五人別

相撲使。原按使上人字 料廿斛。

草使料十斛。



右得太宰府解，備檢府例件，使等料米前，帥參議從三位石川朝臣豐成去天平神護二年五月三日處分五分二所定，每使有差，或給正稅，或給府儲，立以為例，行來久矣。而檢太政官去延曆十二年八月十四日符，備右大臣宜奉勅，太宰部內出米，先有禁制，而今同官人任意運米，郡司百姓寄言他物，詐受過所，往來商賈相續不絕，宜嚴禁斷。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者，謹依符旨，一從禁斷。奉使之輩，因之為憂，府司商量不可不申，仍前例不便，更加準定，謹請裁者，依請。

以前右大臣宜奉勅如件。古本類聚 三代格 六

皇同年二月二日太政官符
畿内七道諸國司解由狀事

右案公式令云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盡者聽舉牒追改
又名例律云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因茲準量雖前
司既得解由後人若不盡而覺舉者無妨追返頃年所行
良無法意而檢去延曆廿三年勘解由使所奏交替式云
新任國司檢物違法今須交替之日欠負之物令細搜勘
一度申畢若有遺漏事須覺舉一舉之後不許更申如猶
不謹再三追申此乃受領之後更致欠損仍須物徵後人
罪同前格以此觀之交替之日須一覺舉與解由後卒不

可舉然則使奏之日已破法意破法之後何乖式旨今被
右大臣藤原内麻呂宣稱奉勅隨時制宜古來攸同自今以後
覺舉之事一依式例若與解由之後猶有遺漏雜事即罪
署人兼令填償其前任勘付新司受領務從精細勿致疎
畧類聚三代格

憲法志料二篇卷五終

櫻井友二郎 同校
大久保好伴

學界之第一則及國會議員之選舉
 亦大百... 宜... 宜... 宜...
 下... 宜... 宜... 宜...

